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鄭憶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08
傳真：02-27205539
電子信箱：edu_acc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會字第1103018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、請撥單格式、發布令影本各1份 (13693442_1103018307_1_ATTACH1.odt、13693442_1103018307_1_ATTACH2.pdf、13693442_110301830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2日臺教會(三)字第1090190052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1/01/14 11:04:59

天母國中 11001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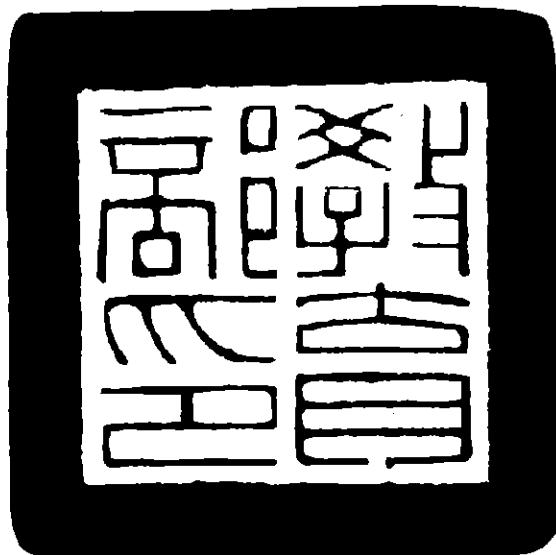
QHAA110600030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90190052B號

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忠文潘長部

附件三

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性質：

補(捐)助

委辦(教育部辦理方式：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名稱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/委辦金額(A)	已撥金額(B)	累計實付數(C)	執行率%(D=C/B)	本次請撥金額(E)	截至本次已撥金額(F=B+E)	未付金額(G=A-F)	說明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，免填。
- 二、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%，始可請撥次一期款。

附件三之一

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

縣市政府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：100萬元以下 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 超過1,000萬元 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助內容		核定補助/ 完成發包後金 額(A)	已撥金額 (B)	執行進度(%) (C)	本次請撥 金額 (D)	截至本次已請 撥金額 (E=B+D)	尚未撥付金額 (F=A-E)	備註
發包部分	業務費							
	設備及投資							
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 對民眾之補貼								
其他補助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。
- 二、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，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，前述補助個別學校、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- 三、發包部分，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。
- 四、執行進度，指工程或履約進度，非經費執行率。
- 五、補助內容，如需分列，請自行調整。